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B1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1,395,142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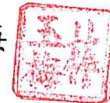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蔡宗易董事長、郭濟綱董事、張祥山董事、
吳福榮獨立董事、孫仁惠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
蔡瀨儀會計主管

主席：蔡宗易董事長



記錄：林玉梅



一、 宣佈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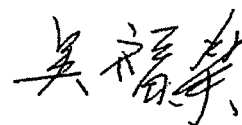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福榮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95,142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390,76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05,750權)	99.97%
反對權數2,285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0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下同)負68,088,401元，加計期初餘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累積虧損為負100,402,222元。擬具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1,058,49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8,088,401)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99,546)	
減：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	(755,783)	
期末累積虧損		(\$100,402,2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95,142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21,390,76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05,746權)	99.97%
反對權數2,29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94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085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08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公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395,142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21,390,767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6,505,750權)	99.97%
反對權數2,285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285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2,09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090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

無。

七、 散 會

同日上午9時10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兩年期間COVID-19（又稱新冠肺炎）造成全球已有3億多人確診、超過550萬人死亡，且這些數字仍不斷持續在攀升。110年COVID-19仍持續以不同型態的變種病毒在世界各國繼續進行肆虐，以至於各國持續進行嚴格的邊境管制，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110年台灣觀光產業旅遊人數持續呈現嚴重衰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10年來台旅客，總計僅剩下14萬479人次，較109年的137萬7,861人次，又少了123萬7,382人次，增減率達-89.8%，平均每日僅有385人次。（包括外勞、返國人士、商務人士…等）；如與疫情前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比較，則足足短少了1,172萬3,626人次。

在109年的第四季，國內外疫情看似有逐漸趨緩的現象，原先預計110年政府應會開始鬆綁外籍人士的來台禁令，國門也會有條件的開放，但隨著全球疫情因新變種病毒再現高峰，連防疫資優生的台灣也在5月份出現了防疫破口，華航機師與諾富特飯店群聚事件的影響加上變種病毒的不斷進化，本土出現社區感染，加上疫苗短缺、覆蓋率不佳的情況下，全台防疫提升至三級警戒，使得原本觀光業僅剩下的國旅市場瞬間歸零。

所幸7月下旬台灣疫情受到穩定的控制，在7/27時也降至二級警戒，但國際間不斷演變與進化的變異病毒株持續流行，國境仍難以正常開放。

10月份政府再次為振興國內經濟發出五倍券與國旅券的補助、加上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加碼補助的激勵下，飯店業終於有機會翻轉，國旅市場也因此再度熱絡起來。

市場回顧

民國99年～108年期間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了10年的穩健成長，產業規模更在108年達近600億元，當年服務旅客人次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在108年12月底新冠肺炎COVID-19的爆發後，連續兩年對於台灣觀光業造成了嚴重的衝擊，各國持續嚴管邊境；桃園國際機場在110年，旅客進出服務量僅90.9萬人次，寫下桃園國際機場自68年2月開場以來近43年來最低量紀錄；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

109年台灣整體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年減32.4%，僅新台幣405億元，110年甚至低於99年時的產業規模，產業特色關鍵數據亦同步下跌，整體住用率自108年的66.9%降至38.8%，服務旅客人次自1,300萬跌至882萬人次。

110年受國內疫情的升溫，5～7月期間台灣針對防疫也提升至三級警戒，對於觀光與餐飲市場的強烈衝擊，國際旅遊市場進入整理階段、國內要求保持社交距離、餐廳禁止內用以及停止大型集會等防疫措施…等，台灣觀光業的營運幾乎完全停擺、110年疫情對台灣觀光業所造成之傷害更超過109年時的情況，第四季政府雖再次針對國內觀光推出振興計畫，且再度發出五倍振興券與國旅券，不過全年58家觀光相關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中有7成的公司營收衰退，其中衰退幅度超過3成以上的多達18家公司，且有8家公司營收衰退幅度達50%以上，上市櫃同業當中因立即轉型至防疫旅館有4家公司成長。美麗信成長96.12%、桃禧成長61.02%、海灣成長58.91%、華園成長13.42%；營收衰退的公司都受疫情影響。力麗觀光在面臨疫情的反覆，與5～7月期間政府升級三級警戒所造成部份館店休館的影響，年營收衰退28.78%。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34,144仟元，較109年度469,473仟元，減少28.83%，稅後淨損為新台幣78,696仟元，比109年度稅後淨損20,434仟元，增加虧損285.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49元，較前一年度-2.11元，增加虧損0.38元。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166,539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799,767仟元，佔總資產68.56%；淨值總額新台幣333,656仟元，佔總資產28.60%。

110年稅後淨損較109年增加虧損，主要受到疫情升溫，5~7月全台防疫進入到三級警戒，配合防疫餐廳禁止內用、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的聚會、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等。觀光餐旅業面臨「史上最嚴重衝擊」，進而也影響力麗觀光的整體成績。

營運策略調整

國際疫情在110年度非但沒有趨緩現象，反而因變種病毒的出現而再次升溫，由於5月本土防疫出現破口，疫情瞬間爆發，影響的程度更超越109年所造成之傷害，台灣也首次將防疫升級成為三級警戒，國內旅遊瞬間歸零，國境開放時間遙遙無期；主要以承接國外觀光客與商務客的都會型飯店看不到未來，為重點調整旗下飯店營運結構，將力麗哲園飯店台北館與高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轉型為防疫旅館，並於9月30日轉由其它業者經營。本次異動是為了調整經營體質，使其更加穩健以利後續成長茁壯，十一月經營呈現獲利。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與改變，我們以積極的方式採取應變，期待以新的轉變為力麗觀光創造出新的契機。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展望未來，111年台灣將開始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世界各國開始針對防疫進行鬆綁，轉向與病毒共存而不再是清零模式。且多數民眾已完成2劑新冠疫苗接種程序，關鍵在於第3劑疫苗覆蓋率，和口服藥物以及新世代疫苗抵台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民眾即使感染現階段傳染的主流病毒株Omicron，多半也只是輕症。世界各國將陸續開放邊境，恢復航班，組建區域性「旅遊泡泡」，在安全的情況下重啟旅遊業，展現韌性，從困境中逆勢突圍。面對疫情帶來的旅遊業新趨勢，必須深刻的瞭解其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分眾服務提供深度體驗，趁機鞏固顧客忠誠度，又能吸引新客上門。以旅遊產業而言，經常旅遊，且對於特定品牌或企業有高度忠誠的顧客，將會是旅遊市場中最快復甦的利器。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3.7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5.2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會員人數的增加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透過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與十鼓擊樂團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面對連續兩年疫情對旅遊業的考驗，能做的就是不斷調整腳步，力麗觀光持續在109年與110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和開源節流，落實稽核作業，針對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再升級

在旅遊產業因新冠肺炎而被按下「暫停鍵」的109~110年，力麗觀光不但沒有因此鬆懈，反而更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除了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也定期安排各項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0%，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升下，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及(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427	10	114,34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7,653	1	10,5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07	-	2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043	1	21,1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280	1	6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1,710	3	32,5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5	-	3,598	-
		<u>180,035</u>	<u>16</u>	<u>183,09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及九)	21,025	2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621	1	10,6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71,338	58	718,12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70,306	22	383,052	29
1780	無形資產	1,269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980	-	4,5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965	1	16,7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21	-
		<u>986,504</u>	<u>84</u>	<u>1,135,511</u>	<u>85</u>
資產總計		\$ <u>1,166,539</u>	<u>100</u>	<u>1,318,602</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1,500	4	49,10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54,898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0,400	6	64,086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009	-	6,9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207	1	15,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863	3	45,36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74,261	6	90,414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47,605	4	43,8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1	-	3,9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6,833	1	6,243	1
	<u>310,719</u>	<u>25</u>	<u>380,771</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1,972	24	330,170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07,046	18	314,306	2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220	-
	<u>489,048</u>	<u>42</u>	<u>644,708</u>	<u>49</u>
	<u>799,767</u>	<u>67</u>	<u>1,025,479</u>	<u>78</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6	200,999	15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1	72,022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400)	(9)	(31,058)	(2)
3400 其他權益	21,035	2	5	-
	<u>333,656</u>	<u>30</u>	<u>241,968</u>	<u>1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3,116	3	51,155	4
	<u>366,772</u>	<u>33</u>	<u>293,123</u>	<u>22</u>
	<u>366,772</u>	<u>33</u>	<u>293,123</u>	<u>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6,539</u>	<u>100</u>	<u>1,318,6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34,144	100	469,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362,126	109	417,927	89
營業毛利	(27,982)	(9)	51,546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77	5	22,691	5
6200 管理費用	29,812	9	32,157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89	14	54,848	12
營業淨損	(74,271)	(23)	(3,3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686	4	5,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	-	335	-
7050 財務成本	(16,595)	(5)	(20,01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40)	-	767	-
	(4,294)	(1)	(13,52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8,565)	(24)	(16,82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1	-	3,612	1
本期淨損	(78,696)	(24)	(20,43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75	6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5	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	-	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30	6	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66)	(18)	(20,424)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88)	(21)	(31,058)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0,608)	(3)	10,624	2
	\$ (78,696)	(24)	(20,43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058)	(15)	(31,048)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0,608)	(3)	10,624	2
	\$ (57,666)	(18)	(20,424)	(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49)		(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瀟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76,120)	(5)	-	194,956	40,531	235,487
本期淨損	-	-	-	(31,058)	-	-	(31,058)	10,624	(20,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8)	10	-	(31,048)	10,624	(2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	60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	-	78,000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999	72,022	-	(31,058)	5	-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	(68,088)	-	-	(68,088)	(10,608)	(7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0,975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088)	55	20,975	(47,058)	(10,608)	(57,666)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	140,000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99)	-	-	(499)	499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	(755)	-	-	(755)	-	(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930)	(7,9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	(100,400)	60	20,975	333,656	33,116	366,7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565)	(16,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47	123,837
攤銷費用	908	1,522
利息費用	15,382	18,879
利息收入	(119)	(153)
租賃解約利益	(774)	(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40	(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	(2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2,865	3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04	-
租金減讓	(228)	(9,7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2,657</u>	<u>133,2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95)
應收票據	(11)	(208)
應收帳款	11,942	(7,216)
其他應收款	(3,476)	(201)
其他流動資產	686	852
其他金融資產	(1,539)	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02</u>	<u>(17,0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89	16,870
應付票據	(4,871)	4,645
應付帳款	(2,422)	2,525
其他應付款	(9,640)	10,309
其他流動負債	(4,314)	3,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858)</u>	<u>38,1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56)</u>	<u>21,112</u>
調整項目合計	<u>125,401</u>	<u>154,3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36	137,532
收取之利息	119	153
支付之利息	(15,516)	(18,85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43)	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96</u>	<u>119,44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
處分子公司	6,5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5)	(4,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	(67)
取得無形資產	-	(9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632	(3,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404</u>	<u>(6,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00	(36,9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898)	(34,983)
償還長期借款	(35,411)	(38,6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814)	(59,703)
發放現金股利	(7,840)	-
現金增資	140,000	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13)</u>	<u>(92,3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87	20,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0	9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427</u>	<u>114,34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6%，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2%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邴世欽



朝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88	7	23,4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7,653	1	10,51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44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919	1	6,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23	-	1,4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140	4	17,47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2	-	1,546	-
	<u>88,429</u>	<u>13</u>	<u>61,058</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21,025	3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1,903	28	183,34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4,105	39	257,14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08,700	17	128,559	20
1780 無形資產	1,213	-	1,7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864	-	2,92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4	-
	<u>569,810</u>	<u>87</u>	<u>573,744</u>	<u>90</u>
資產總計	\$ <u>658,239</u>	<u>100</u>	<u>634,802</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0,000	6	36,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54,89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3,209	8	46,22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92	-	5,4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689	1	3,6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9,521	3	24,0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1,420	3	20,32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6,029	2	4,681	1
	167,074	25	205,27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67,595	10	77,609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89,884	14	109,909	17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7,509	24	187,560	29
負債總計	324,583	49	392,834	62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44	200,999	32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9	72,02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00,400)	(15)	(31,058)	(5)
3400 其他權益	21,035	3	5	-
權益總計	333,656	51	241,96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239	100	634,80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94,367	100	12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105,936	112	108,687	86
營業毛利	(11,569)	(12)	17,535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31	18	22,826	18
6200 管理費用	12,636	13	16,965	1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67	31	39,791	31
營業淨損	(40,736)	(43)	(22,25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68	5	2,3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03	6	489	-
7050 財務成本	(6,760)	(7)	(7,987)	(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663)	(32)	(3,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52)	(28)	(8,802)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8,088)	(71)	(31,058)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68,088)	(71)	(31,05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75	2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975	2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	-	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30	22	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058)	(49)	(31,048)	(2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2.49)		(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0,999	125,820	4,262	(5)	-	194,956
-	-	-	-	-	(31,058)
-	-	-	10	-	10
-	-	-	10	-	(31,048)
-	-	(4,262)	-	-	-
-	(71,858)	-	-	-	-
-	60	-	-	-	60
60,000	18,000	-	-	-	78,000
200,999	72,022	-	5	-	241,968
-	-	-	-	-	(68,088)
-	-	-	55	20,975	21,030
-	-	-	55	20,975	(47,058)
87,500	52,500	-	-	-	140,000
-	-	-	-	-	(499)
-	-	-	-	-	(755)
\$ 288,499	124,522	-	60	20,975	333,6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088)	(31,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42	28,160
攤銷費用	513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之損失	2,865	377
利息費用	5,801	7,158
利息收入	(34)	(95)
租賃解約利益	(109)	(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0,663	3,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3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424)	-
租金減讓	-	(3,4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9,924</u>	<u>35,7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895)
應收票據	(238)	1
應收帳款	770	(1,899)
其他應收款	598	(324)
其他流動資產	384	(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14</u>	<u>(13,6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9)	2,954
應付帳款	1,006	457
合約負債-流動	6,986	13,707
其他應付款	(4,518)	8,134
其他流動負債	(3,651)	3,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06)</u>	<u>29,1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92)</u>	<u>15,482</u>
調整項目合計	<u>58,032</u>	<u>51,2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056)	20,204
收取之利息	34	95
支付之利息	(5,829)	(7,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851)</u>	<u>13,26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3,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29)
取得無形資產	-	(9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63)	(7,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44)</u>	<u>(10,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	(8,9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898)	(34,983)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	(10,014)
租賃本金償還	(20,706)	(17,242)
現金增資	140,000	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82</u>	<u>6,7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87	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01	13,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88</u>	<u>23,4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五條，酌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u>作業</u>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u>處理</u>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第五條已增加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依111.01.28「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後之第九條，酌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補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條件要求及關係人範圍。</p> <p>2.配合原第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項移至第七項。</p> <p>3.配合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十五條增訂對關係人重大交易應先經股東會之規範，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執行</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母公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七、<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本公司配合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配合111.01.28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其修正後之第三十一條酌予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3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15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